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校字〔2021〕107号

关于印发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定州、辛集电大，省校各部门：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国发〔2018〕25号），科技部等二十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学校所有教职工，及其他以河北开放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等。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贯穿于科研活动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以及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取得等过程。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

新、宽容失败、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六条 河北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全面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包括咨询、受理、调查、评议、评定、处理、监督等工作。各部门(单位)承担相应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部门(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人事部门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奖励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在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参与科研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开展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或项目（课题）组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课题）组成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成果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工作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研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

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

（六）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七）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河北开放大学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提供查询。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记入河北开放大学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九条 学校对科研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在当年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一定期限内不得评优评先、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规划处负责解释。